|  |
| --- |
| 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|
| 根据专利法第19条的规定 |
|  委 托       机构代码（ ） |
| 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      的发明创造申请或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 |
| 2．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 |
| 3．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办理此项委托。 |
|  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（盖章或签字） |
|   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 |  |  （盖章） |
|      年      月      日 |